

# 模拟试题讲解

2001

本书的价值，

- 一是为您在最后复习阶段的**查漏补缺**提供一面明镜，
- 二是为您参加10月份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提供一个考前**热身的场地**，
- 三是为您**全面检测**备考的复习程度提供一块试金石。

# 律考导航系列



## 模拟试题讲解

策 划 宏元法泰

主 编 李建伟

副主编 贺 静

撰稿人 李建伟 贺 静 赵 飞  
尹树成 杜凤涛 张 东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考导航系列,模拟试题讲解 /李建伟等编,一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4  
ISBN 7-80009-653-X

I . 律… II . 李… III .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 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565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行热线:(010)68797590 68797595  
传 真:(010)68418647  
电子邮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时事印刷厂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字数:397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00 元

本书的价值,一是为您在最后复习阶段的查漏补缺提供一面明镜,二是为您参加10月份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提供一个考前热身的场地,三是为您全面检测备考的复习程度提供一块试金石。

## 模拟练习题在律考复习中的作用

### 一、律考复习中做多少模拟练习题才合适

根据我们的调查发现,在林林总总的律师资格考试辅导书中,冠以“模拟题”、“冲刺题”、“单元自测题”、“仿真题”等各类字眼的辅导书在数量上占去了一半以上。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它表明律考模拟试题辅导读物市场是非常繁荣的。

在紧张而又枯燥的律考复习中,做这些模拟练习题总要花费时间和精力的,那么,到底做多少模拟练习题才恰当呢?换言之,做模拟练习题在律考中有什么作用呢?

在多年的律考考前辅导教学中我们发现,几乎所有的考生都会或多或少地找一些模拟练习题来做。我们也一直主张,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做一些模拟练习题还是有必要的,但应当注意两点:一是量的方面要适当,即不能贪求做过多的模拟练习题。把做模拟练习题当作主要的律考复习方式,那就是本末倒置,在复习效果上也会得不偿失的;二是质的方面要把握,即要选择质量高、权威性强的模拟练习题来做。一些胡编滥造的模拟题不但白白浪费考生宝贵的复习时间与精力,而且还会对考生的复习效果起到不少的负面效应。

我们认为,选择质量高、数量适当的模拟练习题来做,对您的律考复习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帮助:

其一,巩固您在复习中已经掌握的知识点。

其二,在将已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解决具体案件的能力的过程中,模拟

练习题起到一个桥梁作用。

其三,在潜移默化中逐步熟悉律考命题的特点与规律,逐步培养出自己适应律考命题的做题方法与思路。

其四,在后期的律考复习中,通过做模拟练习题,可以发现自己在复习中的缺漏和错误认识之所在,以便迅速的查漏补缺,全面检测出自己的复习水准。

其五,通过作模拟练习题来作律考考前的热身,以增加临场作战的经验,增强必胜的信心。

.....

但应特别指出的是,要想通过做模拟练习题达到以上效果,选择好的模拟练习题是最为关键的。

## 二、一本好的律考模拟练习题辅导书,应具备什么样的品质

我们认为,一份律考模拟练习题试卷的好坏评价标准,就在于它是否具备与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的高度仿真性。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量化标准:

第一,从试题的篇幅来看,每份试卷的篇幅应与律考命题卷一、卷二、卷三、卷四的篇幅基本相当。

第二,从命题形式看,应突出律考命题“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的特点,卷一、卷二、卷三的选择题应坚持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以测试考生法律知识点掌握的精确度、完整性以及应用相应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从试题的难度看,为应对律考命题客观化趋势,培养考生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必须加强卷一、卷二、卷三各道选择试题的选择项的干扰能力,以突出考查“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的用意。同时,试题之设计以考查律考大纲所列的范围为使命,不以设计偏难、难题、怪题来难为考生为能事。

第四,从试题的考查内容看,一本模拟练习题辅导书应基本上覆盖列入律考大纲的所有重要考点,对一些常考的重要考点可以从不同侧面和角度,以不同形式反复考查,以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保证考生准确、牢固地掌握该知识点。但同时,应力戒两个不良倾向,一是反复重复考查一般考点,二是遗漏重要

考点。

第五,从试题的答案讲解看,一本模拟、练习辅导书通常都附有答案讲解,该答案应做到两点:一是高度的准确率和权威性,二是详尽的法律依据及法理解析。从现有的市面上流行的同类律考辅导书来看,许多辅导书的答案是不尽人意的,有的书中所附的答案错误率过高,有误人子弟之嫌;有的书中在答案后面仅告诉读者本题应参见的法条为何,并无进一步的阐释,实在难以满足读者追根溯源的愿望。

本书之选材写作,充分注意到了以上五个方面的要求,为使各套试题与近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具有高度的仿真性,我们在不断总结前人及自己律考考前辅导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在本书的选材、试题形式与内容编排、答案定性、考点交待及答案分析等方面作出了诸多努力。尤其是本书卷一、卷二、卷三部分的各道试题,基本都以小案例形式出现,形成本书的一大特色。相信广大读者朋友做完本书的模拟练习题后,对此会有切身体会。本书之素材,曾在 2000 年作为内部资料印发给学员作习题使用,结果 2000 年律考命题中有部分试题与该素材中的试题几乎雷同,相信读者朋友在今年律考复习中也会从本书中汲取到有益的营养。

### **三、本书的体例结构及使用方法**

如前所述,我们一直主张做模拟练习题不在多,而在精。本书之编排,充分贯彻这一要求,我们在前几年厚厚的内部资料中仅仅精选出大约 1/4 的试题,再加之为适应 2001 年律考新法律、法规及新特点的要求,重新编写了一些试题,始组成了本书的三套模拟试卷。这些试卷的体例编排,基本上与 1999 年、2000 年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一致。在每套试卷答案讲解部分,不仅给出了每道试题的答案讲解,而且列出了考点,并对本题答案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以利广大读者透彻理解和准确掌握本题所涉法律规定及法理所在。

我们建议,读者朋友可根据自己复习情况选用本书试题,但应坚持自己独立作出答案后再核对答案,并参考有关分析。对自己做错的试题,务必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教材,不轻易放过,多多琢磨,定会收益良多。

若将本书的试题用作您考前热身的试卷，我们相信，这也将会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模拟练习题之编写犹如厨师之烹饪，从原料选择到给出答案，再到分析之作出，都需自己一一动手，按照繁琐的程序去一一完成。个中辛劳，非言语所能表达。本书在写作之初，诸位同仁即高标准要求自己，定位于为参加律考的朋友们提供一块全面检测备考复习程度的试金石，查漏补缺的明镜，考前热身的练兵场。重任之下，不敢不小心谨慎，兢兢业业，但在写作过程中，又每每深恐自己力所不逮。尽管我们作出了很大努力，但书中谬误及有待商榷之处恐仍难以避免，诚望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利来年修正。

李建伟

2001年4月19日

# 目 录

## 模拟考场(一)

●试卷一	.....	(1)
答案讲解	.....	(20)
●试卷二	.....	(32)
答案讲解	.....	(51)
●试卷三	.....	(65)
答案讲解	.....	(87)
●试卷四	.....	(101)
答案讲解	.....	(106)

## 模拟考场(二)

●试卷一	.....	(112)
答案讲解	.....	(130)
●试卷二	.....	(141)
答案讲解	.....	(160)
●试卷三	.....	(173)
答案讲解	.....	(195)
●试卷四	.....	(208)
答案讲解	.....	(213)

## 模拟考场(三)

●试卷一	.....	(218)
答案讲解	.....	(237)
●试卷二	.....	(248)
答案讲解	.....	(268)
●试卷三	.....	(281)
答案讲解	.....	(303)
●试卷四	.....	(316)
答案讲解	.....	(322)

# 模拟考场(一)

## 试 卷 一

一、1-40题是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涂黑(本部分共40分,每题1分)。

1. 法的首要特征是：  
A.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B. 司法机关办案的依据  
C. 法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      D. 法是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
2. 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标准是：  
A. 历史传统、源流关系及其特点      B. 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  
C. 法的效力渊源      D. 法所存在的历史时期
3. 下列情形中,在我国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中,属于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是：  
A. 人民检察院对某局局长的挪用公款行为起诉后,向该局提出司法建议  
B. 纪检、监察部门对某检察官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  
C.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D. 人民法院对某法官的受贿行为进行审判
4. 下列情形中,属于法律制裁的一项是：  
A. 某私企职员王某因侵占单位资金,被单位开除  
B. 林某因骑车不慎,撞伤他人,被法庭判决赔偿300元  
C. 常某因违约被仲裁机构裁定赔偿对方当事人损失10万元  
D. 钟某因生活作风问题严重被开除党籍
5. 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多少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A. 代表总数1/3以上      B. 代表总数1/4以上  
C. 30人以上      D. 10人以上
6.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  
A. 鼓励、指导和帮助      B. 引导、监督和管理  
C. 指导、监督和管理      D. 鼓励、监督和帮助
7.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为：  
A. 年满40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  
B. 年满45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  
C. 年满40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某释放。赵某对派出所的处罚决定不服,向派出所的上一级公安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欲将王某列为第三人,王某以赵某提起行政复议与自己无关为由,拒绝参加行政复议。对于本案中行政复议第三人的问题,下列选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A. 本案中的行政复议只是赵某与派出所之间发生的争议,并没有直接牵涉到王某的利益,所以王某不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 B. 王某的表兄因为没有公正执法,应作为行政复议的第三人参加本案的行政复议
  - C. 王某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的行政复议
  - D. 王某与其表兄应共同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的行政复议
13. 为打击火车站票贩子非法倒卖车票的行为,春节期间,某区政府指示公安分局与火车站成立综合执法办公室进行整治,使贩卖火车票的现象大为减少。乘客高某,因临时有事,不能按时乘车,但又因火车站规定的退票时间已过,便在火车站门口向其他乘客询问有无要火车票的。高某的行为使执法综合队误将其当作是票贩子,便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决定,并对高某不承认是票贩子的行为认为是其不老实,而对高某有殴打行为。高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问,本案中的适格被告应当是:
- A. 综合执法办公室
  - B. 某区火车站和某区公安局作为共同被告
  - C. 某区公安分局
  - D. 某区区政府
14. 某市红门区公安分局下设的一个派出所,以公民甲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妨害社会治安为由,对其处以40元罚款,并对其作出警告的处分。甲不服,欲提起行政复议,享有行政复议权的机构是:
- A. 某市红门区公安分局
  - B. 某市市公安局
  - C. 某市市政府
  - D. 某市红门区区政府
15. 在一起离婚诉讼中,人民法院误将传票送达给与黄月琴同名的邻村的黄月琴,后者的丈夫一直在外地打工,当她接到法院的传票后,承受不住这种打击,引起精神病复发,不能劳动,生活上不能自理。对于此案,人民法院对精神混乱的黄月琴应否负赔偿义务?
- A. 不应当负赔偿义务,因为黄月琴以前就有精神病,并不是人民法院误发传票的行为才导致其有精神病
  - B. 不应当负赔偿义务,因为人民法院误发传票的行为只是给其精神造成损害,而对于精神赔偿在我们国家赔偿中是不存在的
  - C. 不应当承担赔偿义务,因为黄某所受损害是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造成的,应当由有关责任人员负赔偿责任
  - D.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121条的规定承担赔偿义务
16. 甲乙二青年酒后在酒吧门口发生斗殴事件。当地派出所在接到报案后,民警王某、杨某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其中民警王某刚参加工作不久,有意要逞一逞威风,在将甲乙二人押往派出所的途中,便拿出随身携带的手枪,威吓二人。这时,王某的一个朋友黄某骑自行车经过此地,由于天晚,没有注意到王某手中有枪,便顺手拍了一下王某的肩膀,说:“干嘛呢你?……”王某拿枪的手受到碰撞,而使枪支走火,子弹从地上弹到甲身上,将其打伤。对于该案件的赔偿问题,下列处理方式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设立该派出所的公安机关对青年甲进行赔偿
  - B. 派出所王某的行为系个人行为,由王某一人对青年甲负赔偿责任
  - C. 应当由设立该派出所的公安机关和黄某对青年甲共同负赔偿责任
  - D. 由黄某一个人对青年甲负赔偿责任
17. 吴某于1994年3月欲将自己所有的两间西房改建为北房,与北邻赵某达成协议,并报区规划局审批。区规划局审查后批示:“同意调向建北房三间,东墙做天沟,向东流水。”5月初,吴某按批示在新建北房后檐下用白铁做了一条长6.35米的水槽。后区规划局于5月20日通知吴某应改在西墙作天沟,否则按违章建筑处理。区规划局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A. 区规划局的行为属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
  - B. 区规划局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行为确定力的性质
  - C. 区规划局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行为拘束力的性质
  - D. 区规划局的两次行政行为都应当被看作是无效的
18. 以下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社会连带关系的事实,并由统治阶级把这种连带关系的事实制定成条约或法律的形式
  - B.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现实的国家意志
  - C.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体现各国的协调意志的协议
  - D.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自然人和国家意志的合一
19. 以下关于国际法上承认的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承认的主体是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
  - B. 承认的客体主要是新国家、新政府、民族解放组织及交战团体、叛乱团体
  - C. 承认既是法律行为也是政府行为
  - D. 承认是一种双方行为,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0. 下列国际组织中不属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是:
- A. 东南亚国家联盟
  - B. 欧洲联盟
  - C. 美洲国家组织
  - D. 世界货币基金组织
21. 按照国际条约的法律性质划分,条约可以分为:
- A. 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
  - B. 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
  - C. 平等条约和不平等条约
  - D. 政治条约、经济条约、文化条约等
22. 甲国公民在乙国将丙国公民杀死后逃入丁国,现甲、乙、丙三国均向丁国要求将其引渡。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丁国应将其引渡给甲国
  - B. 丁国应将其引渡给乙国
  - C. 丁国应将其引渡给丙国
  - D. 由丁国自己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个国家
23. 在下列国际私法范围内的规范中,属于间接调整的法律规范是:
- A. 我国《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B.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 C.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法院起

- 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 D. 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24. 一位在法国有住所的瑞士人,在法国去世前曾立遗嘱,将包括在英国的财产在内的全部财产给其养子。但依瑞士法规定:死者的亲生子享有合法继承 90% 的应继份。为此,死者亲生子向英国法院起诉,根据瑞士法对遗产主张权利。而依英国法规定:关于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住所地法;依法国法规定:关于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英国法院最终适用瑞士继承法的行为属于:
- A. 反致                      B. 转致  
C. 间接反致                D. 双重反致
25. 西班牙人某甲,年满 24 岁,1999 年 6 月来我国云南旅游时,见我国云南少数民族的编织非常漂亮,便与当地一服装厂订立合同一份,购买一批价值为 7000 元的具有我国少数民族特色的服装。我方服装厂组织全体职工加班加点赶制该批服装,并按期完成。待提货期限届至,某甲觉得市场行情变化,无利可图,便以西班牙法律规定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须为 25 周岁为由,主张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而否认该合同的效力,拒绝付款提货。为此,我方服装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如何处理本案?
- A. 法院应该适用西班牙的法律来处理甲的行为能力问题,认定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 法院应该适用我国法律的规定来处理甲的行为能力问题,认定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C. 法院应该适用我国法律的规定来处理甲的行为能力问题,认定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 法院应从保护我国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选择适用我国法律的规定,认定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某甲是德国人,1996 年一次车祸后被宣布为禁治产人。其父母因工作关系,须长年住在中国,其中,其父为德国人,其母为奥地利人,并且在法国有惯常居所,主要财产也在法国。在华工作期间,其父母感情不和欲离婚,并就某甲的监护权产生争议,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我国法院在受理该案后,不应适用哪国法律来确定某甲的监护权的归属?
- A. 德国法                    B. 奥地利法  
C. 中国法                    D. 法国法
27.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能适用该公约的是:
- A. 营业地分处法国和加拿大的甲、乙二公司签订 2000 吨钢坯买卖合同,据查,甲、乙二公司的注册地均为美国  
B. 我国某国有大型电机厂将 6000000 千瓦发电机卖给澳大利亚某电站  
C. 我国某造船厂与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买卖一艘万吨油轮的合同  
D. 我国某知名电冰箱厂与同属缔约国成员的利比亚某公司签订的销售 10000 台冰箱的合同
28. 我国某技术进出口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签订一份由美方向中方销售一台精密仪器的合

同,其中价格条件为 DEQ INCOTERMS2000。货物在按期装运后,途中遇大风浪致使船舶触礁,由于船身摇摆过于剧烈,导致该精密仪器严重损坏。经检验,修理该仪器所需费用将超过该仪器原本价值。其后,双方因货物发生的损失及运费等问题产生争议。依《通则 2000》的规定,应由谁来承担该仪器的损失?

- A. 美国公司
- B. 我国某技术进出口公司
- C. 船东
- D. 保险公司

29. 一载货轮船从中国大连港出发,驶往美国旧金山。船经日本海领域时货轮起火,大火蔓延至机舱,船长为了船货安全,命令往舱中浇水灭火。火扑灭后,经检查,主机受损,船舶无法继续航行,于是船长命令驶入日本大阪港进行修理,待船整修好后,继续驶往旧金山,并在旧金山进行理算,理算时应适用哪国法律?

- A. 中国法
- B. 日本法
- C. 美国法
- D. 当事人可以选择第三国法

30. A 与 B 两公司签订进口某批货物的买卖合同,并约定 A 公司应于约定期间内开立以 B 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保兑信用证。A 公司依约向甲银行申请开立了信用证,并由 B 公司所在国的乙银行保兑,B 公司收到信用证即办理完装运手续,随后便向乙银行提交了符合信用证各项要求的单据,要求乙银行付款。对此,乙银行应该:

- A. 依 B 公司的要求付款,而不得拒绝
- B. 拒绝 B 公司的付款要求
- C. 可以付款,但须在取得开证行甲银行的同意后付款
- D. 可以付款,但须取得 A 公司的同意后付款

31. 1995 年,中国某合作经营企业,欲向某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1300 万美元,为此,该企业向该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贷款保全申请书,请该投资公司作担保,投资公司随即复函同意出保。根据有关国际融资信用担保的惯例,该投资公司作为保证人,下列对其保证责任表述错误的是:

- A. 保证人不能享有先诉抗辩权
- B. 保证人必须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 C. 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承担赔付责任
- D. 保证人在基础合同变更或无效时,相应地变更、解除其承担的保证责任

32. WTO 是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我国在加入该组织的进程中已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下面关于该组织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该组织是以《马拉喀什协议》为核心而形成的一套系统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
- B. 我国是 GATT 的创始成员国,因而我国在加入 WTO 后,将自动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国
- C. 我国要加入 WTO,必须对其所管辖的多边协议、协定一律以一揽子方式接受并遵守
- D. 我国要加入 WTO,必须取得 WTO 成员 2/3 多数投票的同意

33. 某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代理律师对被害人说:“如果辩护律师要向你收集本案有关材料的话,同意与否是你的权利。”该被害人代理律师的行为:

- A. 是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行为,应予以警告

- B. 是诱导他人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应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C. 构成了辩护人妨害作证罪
  - D. 是合法执业行为
34. 公民有下列哪种情形,无权申请获得法律援助?
- A. 王某因经济困难而请求赡养费
  - B. 某公司老板向行政机关请求国家赔偿
  - C. 赵某无经济收入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
  - D. 高师傅为一家外企工作,因工伤请求赔偿又无力支付律师费用
35. 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中外合资企业检查时,发现在其辖区内有一家设在中国境内的中日合资电子游戏软件开发公司,生产一种宣扬日本武士道精神的游戏软件,因此,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该游戏软件具有日本军国主义色彩为由,将游戏软件没收,并对该中日合资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日方不服,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合资企业的中方则表示服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你认为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此案?
- A. 人民法院不应受理此案。因为日方是合资的一方,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单独提起行政诉讼
  - B. 日方投资者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失,在该公司不以法人名义提起行政诉讼的前提下,日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该受理此案
  - C. 中方投资者不参加本诉讼,不享有诉讼结果带来的利益,不承担诉讼结果带来的责任,所有的责任应该由日方自己承担
  - D. 人民法院可以受理此案,但必须追加合资公司的中方为本案的共同原告
36. 孟律师是当地有名的律师。在一起甲、乙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孟律师担任甲公司的代理人,后由于意见分歧,孟律师与甲公司依法解除了委托协议。乙公司得知此事后,欲委托孟律师作为此次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孟律师不能接受委托
  - B. 征得甲公司同意后,孟律师可以接受委托
  - C. 孟律师可以在二审时接受乙公司的委托
  - D. 如果孟律师为甲公司担任代理人时发现委托权限不明确时,应依法解除委托协议
37. 上海市无业人员韩某,在与台商许某(在台有妻子)相互接触中产生感情,开始同居。韩某收取许给予的人民币7000元,金戒指2枚等财物。1997年9月,韩与许在虹中路借房同居,被公安机关抓获。12月17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认定韩某向台商卖淫,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有关规定,作出对韩某收容劳动教养1年的决定。复议机关与一审人民法院均维持原劳动教养1年的决定,韩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你认为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此案?
- A. 应当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 B. 二审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此案
  - C. 如无特殊情况,二审法院应在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 D. 二审法院可以加重对上诉人的处罚

38. 某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黄某,在对市场进行检查时,拿走一个体户刘某两条“红塔山”牌香烟且一分钱都未付。刘某对该工商行政管理局一直不满,且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些工作人员的这种行为早就厌恶,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赔偿经济损失。你认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应不应该负赔偿义务?
- A. 应当负赔偿义务,因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违法,侵犯了刘某的合法利益
  - B. 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应当负赔偿义务,因为黄某的行为属个人行为,责任应当由黄某个人负
  - C. 黄某的行为与职务相关,属于与执行职务相关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负赔偿义务
  - D. 本案中刘某的损失明显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内部管理不善有直接关系,工商局应当负赔偿义务
39. 李某因涉嫌一起盗窃案,被公安局于1998年12月5日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检察院批准公安局将李某逮捕的申请。在法院审理此案的过程中,发现李某是被人教唆参与盗窃,且是从犯,因此,于1999年3月4日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缓期2年执行。后李某以自己年龄不满16周岁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因此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改判其无罪。对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于本案,国家不承担对李某的赔偿责任
  - B. 国家应当对李某负赔偿责任,赔偿义务机关为提起公诉的检察院
  - C. 国家应当对李某负赔偿责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是一审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院
  - D. 国家应当对李某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损失应当从1998年12月11日起到1999年3月4日
40.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中的费用问题,下列选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A. 除人民法院收取一定的诉讼费用外,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不得向赔偿请求权人收取任何其他的费用
  - B. 对赔偿请求权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收任何种类的税
  - C. 对赔偿请求权人取得的赔偿金只能征收少量低标准的个人所得税,不得征收其他种类的税
  - D. 赔偿请求权人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涉及的鉴定、勘验、审计等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 二、41 - 80题是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涂黑,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共40分,每题1分)。**
41. 法的价值中包括哪些基本价值?
- A. 秩序
  - B. 理性
  - C. 正义
  - D. 善良
42. 下列关于法律正义的理解,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正义的基本内容,是安全、平等、自由和效率这四大性状的结合

- B. 为实现法的正义,立法应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得到主体的参与、接受、赞同  
C. 法律正义是人类所追求的永恒原则  
D. 法律正义范畴内平等是指结果平等
43. 法的继承性表现为以下哪些方面?
- A. 法的规则                      B. 法律实践  
C. 法律意识、法律文化        D. 法的阶级性
44. 下列情形中,属于法律适用结果的是:
- A. 甲人民法院作出的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3 年的判决  
B. 乙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高某故意伤害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起诉决定  
C. 丙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常某作出行政拘留 7 日的处罚决定  
D. 丁市市委作出的关于严肃处理党员、领导干部经济问题的决定
45. 宪法规定,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需要,可由哪些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
- A. 公安机关                      B. 人民法院  
C. 国家安全机关                D. 检察机关
46. 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区别是:
- A.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B.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C.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D. 在解释和监督实施主体及程序方面也有所不同
47. 宪法规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是:
- A. 国家副主席                    B. 国务院副总理  
C. 国务委员                      D.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48. 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下列哪些权利?
- A. 申诉                            B. 批评  
C. 控告                            D. 检举
49.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是:
- A. 年满 40 周岁  
B. 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 20 年  
C. 无外国居留权  
D.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50. 可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B. 一个代表团  
C. 20 名以上的代表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51. 某行政机关一国家公务员刘某谎称家中有病人,请假 2 个星期,其实他是外出办自己的私事。刘某的这种行为被单位发现后,该行政机关作出给予刘某记大过并扣发其 2 个